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毛詩正義

毛
詩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毛詩正義

毛
詩
正
義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十三經注疏/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.一北京:

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0.12

ISBN 7-301-04724-X

I. 十… II. 十… III. 經籍 x 注釋 IV. Z126.2

書名：毛詩正義(十三經注疏)

著作責任者：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整理

責任編輯：馬辛民

標準書號：ISBN 7 - 301 - 04724 - X/Z•0074

出版者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址：<http://cbs.pku.edu.cn/cbs.htm>

電話：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室 62752025

電子信箱：zpup@pup.pku.edu.cn

排版者：湖南永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照排室

印刷者：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
發行者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：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111.75 印張 2272 千字

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：434.00 元(共三冊)

全套定價：2980.00 元

毛詩注疏卷第十五(十五之三)

縣蠻，微臣刺亂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遺忘微賤，不肯飲食教載之，故作是詩也。微臣，謂士也。古者卿大夫出行，士爲末介。士之祿薄，或困乏於資財，則當賙之。幽王之時國亂，禮廢恩薄，大不念小，尊不恤賤，故本其亂而刺之。

○縣蠻，面延反，下如字。飲食，上於鳩反，下音嗣，篇內皆同，注如字。介音界。賙音周。瞻，市豔反。

【疏】縣蠻三章，八句「至」是詩。 ○正義曰：縣蠻詩者，周之微賤之臣所作，以刺當時之亂也。以時大臣卿大夫等皆不用仁愛之心，而多遺棄忽忘微賤之臣，至於共行不肯飲食教載之，謂在道困乏，渴則不與之飲，飢則不與之食，不教之以事，不載之以車。大不念小，尊不恤賤，是國政昏亂所致，故作是縣蠻之詩以刺之也。言刺亂者，不爲己困而私以責人，是王法爲失，故言亂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遺忘微賤，敍其爲亂之意，於經爲揔指而言之，經三章上四句是也。不肯飲

食教載之，爲三章下四句是也。由其不然，故經所以反而責之。不言誨之者，以教誨相對則爲二，散則相兼，故略之以便文。 ○箋「微臣」至「刺之」。 ○正義曰：以微臣，臣之微賤者，唯士爲然。府史則官長辟除，不在臣例。大夫則爵尊祿重，是爲大臣。故知臣謂士也。士之作詩，亦應多矣。此篇獨言微臣者，以爲此大臣遺忘微賤而刺之，義取於微，故言之也。

又解所以怨大臣遺忘之者，以古者卿大夫出行，士爲末介。以士之祿薄，或困乏資財，則當賙之。以不賙餼爲遺忘也。知士爲末介者，以爲賓而作介，猶爲主而作擯，以聘禮及聘義皆言士爲紹擯，繼於卿大夫之末，爲末擯，故知出行作末介也。王制說班祿之法：「下士食九人，中士十八人，上士三十六人。」公私雜費有不足，故云「士之祿薄，或困乏於資財也」。言「或」，容有不困者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非王身之過，列於王雅而言刺亂，故解其所由。自幽王之時，國亂廢，以下是也。

縣蠻黃鳥，止於丘阿。興也。縣蠻，小鳥貌。丘阿，曲阿也。鳥止於阿，人止於仁。箋云：止，謂飛行所止託也。興者，小鳥知止於丘之曲阿靜安之處而託息焉，喻小臣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

焉。○處，昌慮反。道之云遠，我勞如何！

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箋云：在國依屬於卿大夫之仁者。至於爲末

介，從而行，道路遠矣，我罷勞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

乎？渴則予之飲，飢則予之食，事未至則豫教之，臨事

則誨之，車敗則命後車載之。後車，侔車也。○罷

音皮，下同。侔，七對反，副車。

【疏】縣蠻「至」載

之。○正義曰：言縣蠻然而小者，是黃鳥也。此

黃鳥飛行，則止于丘阜之曲阿，安靜之處者，而自託息

焉。以興微賤者，小臣也。我小臣之動止，亦當擇大

臣有仁厚愛養之德者，而自依屬焉。既擇大臣之仁者

依屬焉，至於大臣聘使，則爲末介，從之而行。其道路

之上，亦云遠矣，我罷勞矣，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？

渴則當飲之，飢則當食之，事未至則教之，臨事則誨

之，車敗則命彼在後之侔車，謂之使載之。大臣之於

小臣，其義當然。今大臣何爲遺忘己，而不肯飲食教

載之？○傳「縣蠻」至「於仁」。○正義曰：縣蠻

文連黃鳥，黃鳥小鳥，故知縣蠻小貌。釋丘云：「非人

爲之丘。」李巡曰：「謂非人力所爲，自然生爲丘也。」

釋地云：「大陵曰阿。」則丘之與阿爲二物矣。而以丘

阿爲曲阿者，以下丘側、丘隅類之，則丘阿非二物也。

卷阿云：「有卷者阿。」知丘阿是丘之曲中也。此爲大

臣無仁心而作，故知鳥止於阿，似人止於仁。○箋

「止謂」至「屬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鳥必飛而後止，故知

止謂飛行所止託也。以鳥是有畏之物，故知取安靜之

處而託息焉。大學注云：「鳥知擇岑蔚，安閑而止處

之。」與此同也。此黃鳥刺大臣不用仁心，故知喻小臣

當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焉。小臣而得擇大

臣依之者，以臣雖君之所置，而貴賤不等，小臣當依屬

大臣。論語云：「事其大夫之賢者，友其士之仁者。」

是得以己情擇而依之也。然則此微臣自擇不得人而

責之者，以己本親之，冀其恤己，但當時國亂禮廢，臣

皆不仁，己雖擇之，猶不免困，所以刺上也。○箋

「在國」至「侔車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微臣隨大臣而行，

言道之云遠，是必聘使諸國，故爲介從也。聘問之介，

當是君所命遣，而得自以己意在國依屬，出則從行者，

或使主所自引，或君知其依屬而遣之也。言飲之、食

之、教之誨之、載之四者語便之，當故隨文爲次。教誨

雖於人無費，而無仁心亦不肯也，故論語曰：「愛之能

勿勞乎？忠焉能勿誨乎？」是不愛則不誨也，教誨一

也。別言之，事有至與未至，故箋因其文之先後，而分

以充之云：「事未至則豫教之，臨事則誨之。」從行遠道，不應初即無車，故言車敗則載之，以士無倅車故也。「後車，倅車」者，明後爲副也。夏官減僕「掌倅車之政」，道僕「掌貳車之政」，田僕「掌佐車之政」，是朝祀之副曰貳，兵戎之副曰倅，田獵之副曰佐。此是聘問之事，宜與朝祀同名，當言貳車。言倅者，周禮以相對而異名，其實貳、倅皆副也，散則義通，故以倅言之。

縣蠻黃鳥，止于丘隅。箋云：丘隅，丘角

也。豈敢憚行，畏不能趨。箋云：憚，難也。

我罷勞，車又敗，豈敢難徒行乎？畏不能及時疾至也。

○憚，徒旦反，下同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

縣蠻黃鳥，止于丘側。箋云：丘側，丘旁

也。豈敢憚行，畏不能極。箋云：極，至也。

○極如字。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

縣蠻三章，章八句。

瓠葉，大夫刺幽王也。上棄禮而不

能行，雖有牲牢饗餼，不肯用也。故思古

之人，不以微薄廢禮焉。牛羊豕爲牲，繫養者

曰牢，熟曰饗，腥曰餼，生曰牽。不肯用者，自養厚而

薄於賓客。○瓠，戶故反。牢，老刀反。雍，於恭

反，字又作「饗」。餼，許氣反。腥音星。【疏】「瓠葉詩者，

周大夫所作，以刺幽王也。以在上位者棄其養賓之禮

而不能行，雖有牲牢饗餼之物，而不肯用之以行禮，故

作詩者思古之人，不以菹羞微薄而廢其禮焉。言古之

人，賤者尚不以微薄廢禮，則當時貴者行之可知。由

上行其禮以化下，反駁今上棄其禮而不行也。今在上

者尚棄禮不行，卑賤者廢之明矣。舉輕以見重，是作者之深意也。經四章，皆上二句言菹羞之薄，下二句

言行禮之事，是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也。○箋云

「牛羊豕」至「賓客」。○正義曰：孝經云：「三牲之

養。」則牲兼三畜，故牛羊豕曰牲也。公劉曰：「執豕于牢。」地官充人「掌繫祭祀之牲牷，祀五帝則繫於牢，芻之三月」。牢者，牲所居之處，故繫養者爲牢也。天

宮內、外饗皆掌割亨之事。亨人「掌外內」^①，饗之爨亨煮。^② 饗是羹肉之名，故熟曰饗。饗既爲熟，則餼非熟矣。僖三十三年左傳曰：「餼牽竭矣。」餼與牽相對，是牲可牽行，則餼是已殺。殺又非熟，故知腥曰餼，謂生肉未煮者也。既有饗餼，遂因解牽。使肉之別名，皆盡於此。此與牽、饗相對，故餼爲腥。其實餼亦生。哀二十四年左傳云：「晉師乃還，餼臧石牛。」是以生牛賜之也。論語及聘禮注云：「牲生曰餼。」而不與牽、饗相對，故爲生也。凡言禮者，皆與人行事。經陳獻醉與賓客爲禮，故知不肯用者，自養厚而薄於賓客。

幡幡瓠葉，采之亨之。君子有酒，酌言嘗之。幡幡，瓠葉貌。庶人之菜也。箋云：「亨，熟也。熟瓠葉者，以爲飲酒之菹也。此君子謂庶人之有贊行者也。其農功畢，乃爲酒漿，以合朋友，習禮講道藝也。酒既成，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，所以急和親親也。飲酒」^④ 而曰嘗者，以其爲之主於賓客，賓客則加之以羞。易兑象曰：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[○]幡，孚煩反。亨，普庚反，注同。菹，莊魚反。行，下孟反。兑，徒外反，湯卦名也，訓悅。【疏】「幡幡」至至

「嘗之」。

○正義曰：幡幡然者，是瓠之葉也。君子令人采取之，既得而又亨煮之，釀以爲飲酒之菹也。庶人農功畢，君子賢者有酒，令人酌此酒，我當與父兄室人嘗而飲之，所以相親愛也。言古者不以微薄而廢禮，尚亨瓠葉而用之。今乃有牲牢饗餼而不肯用，故以刺之也。○傳「幡幡」至「之菜」。

○正義曰：士礼有特牲豚豕，此止言瓠葉與兔首，明非有位之人，故言庶人之菜。七月云「八月斷壺」，即言「食我農夫」，彼雖瓠體，與此爲類，明亦農夫之菜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庶人有贊行者。」○箋「亨熟」至「講習」。

正義曰：序云「不以微薄廢禮」，下連「君子有酒」，故知亨熟瓠葉者以爲飲酒之菹。知爲菹者，以禮飲酒有

^① 「外內」，閩本同，明監本、毛本誤倒。

^② 「饗是羹」三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肉上，浦鐘云當脫」；「饗是羹」三字，是也。據補。

^③ 「饗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浦鐘云『饗』下當脫一」；「饗」字，是也。據補。

^④ 「酒」原作「食」，按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食』作『酒』，考文古本同。案『酒』字是也。正義可證。」

據改。

菹醢故也。此美君子行禮，而享庶人之菜^①，故知君子是庶人有賢行者也。庶人而能爲酒以行礼者，以其農功畢，則閑而無事，於此之時，乃爲酒漿，以合會朋友，習行禮事，講其道藝故也。以民在田畝必無容暇，故知農功畢而爲之。以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故爲酒會朋友以講習之。此酒爲朋友而釀，先言嘗之，則未與朋友賓客飲也，故知酒既成，先與父兄室人享瓠葉而飲之。酒爲朋友所作，而與父兄先飲，是所以急和親親，亦是爲行禮也。又解飲酒而曰嘗者，以其爲之主於賓客故也。以此嘗之言，故知爲酒將以會朋友也。作酒本爲行禮，和親亦是禮事，欲見敬重賓客，故言嘗以美之。以此在獻前，又無散羞，明與下章事別，故知與父兄室人。室人者，即家內之小大皆是也。賓客則加之以羞者，明重得兼輕，此父兄直有菹，賓客亦有菹，又有兔爲之羞。鄉飲酒及燕禮是爲大禮，雖有牲，尚有菹醢，明賓雖有羞，亦有菹，故云加之也。引湯說豫曰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」者，以此與賓客即朋友也，所會朋友，必爲講習，以湯有此言以著義，故知此合朋友爲習禮講藝，故引以證之。講習必非農時，故知農功畢，意亦出於此文也。

有兔斯首，炮之燔之。君子有酒，酌

言獻之。毛曰炮。加火曰燔。獻，奏也。箋云：

斯，白也，今俗語「斯白」之字作「鮮」，齊、魯之間聲近斯。有兔白首者，兔之小者也。炮之燔之者，將以爲飲酒之羞也。飲酒之禮，既奏酒於賓，乃薦羞。每酌言言者，禮不下庶人，庶人依士禮，立賓主爲酌名。

○兔，他故反，下同。斯首，毛如字，此也。鄭作「鮮」，音仙，白首也。炮，本作「烹」，白交反。燔音煩。附近之近。下，遐嫁反。【疏】有兔至獻之】

○毛以爲，古人行禮，有兔之斯首，謂唯有一兔，雖微耳，尚并毛而炮之，加火而燔之，以爲飲酒之羞。君子之賢者有酒，令酌之，我當以此酒奏獻之於賓，以行禮也。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，今乃有牲牢而不用，故刺之。鄭唯斯首謂白頭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毛曰」至獻奏】

○正義曰：地官封人云：「毛炮之豚。」注云：「燭去其毛而炮之。」唯肉炮。內測「炮取豚若將，

^① 「菜」原作「葉」，按阮校：「葉」當作「菜」，形近之謬。據改。

編萑以苴之」，故云①毛炮之。此述庶人之禮，傳直言「毛曰炮」，當是合毛而炮之，未必能如八珍之食，去毛炮之也。毛無改字之理，斯字當訓爲此。王肅、孫毓述毛云：「唯有一兔頭耳。」然案經有「炮之燔之」，且②有炙之，則非唯一兔首而已。既能有兔，不應空用其頭。若頭既待賓，其肉安在？以事量理，不近人情。蓋詩人之作，以首表兔，唯有一兔，即是不以微薄廢禮也。爲肉至薄，明是并毛炮之，不可燭矣。箋言鮮者，毛炮之亦當然也。加置於火上，是燔燒之，故言加火曰燔。以獻酒者必奏進於賓，故言「獻，奏也」。○箋「斯白」至「酌名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斯首以見兔小，與毛爲異。斯爲兔首之色，故言「斯，白也」。又解斯得爲白之意，「今俗斯白之字當作鮮」，以鮮明是絜白之義故也。鮮而變爲斯者，齊、魯之間其語鮮、斯聲相近，故變而作斯耳。宣二年左傳曰：「于思于思。」服虔云：「白頭貌。」字雖異，蓋亦以思聲近鮮，故爲「白頭」也。畜獸小則毛悅長則色重，故言有兔白首。

禮、大射皆先進酒，乃薦脯醢，乃羞庶羞，故知然也。經言不以微薄廢禮，故先述菹羞，酒無厚薄之異，故後言之。四章皆云「酌言」。言，我也。其意云：酌酒我當用之。若是禮合當然，不應每事言我。今每言我，則是行用他法，故解之，言「每酌言言者」，以礼既不下及庶人而爲之制，庶人依準士礼，立賓主爲酌名以行之，故每酌道我與賓相亢爲禮，以行獻酢酬之名也。不於上章解之者，以前直言嘗之，無獻酢之名，此有獻之，故就而言焉。然則嘗之亦云「酌言」者，以酒爲賓作，嘗亦行禮，故亦云「酌言」也。禮不下庶人，不制篇卷耳。其庶人執鷺，庶人見國君走亦往，往見於禮焉。

有兔斯首，燔之炙之。君子有酒，酌

言醉之。炕火曰炙。醉，報也。箋云：報者，賓既卒爵，洗而酌主人也。凡治兔之宜，鮮者毛炮之，柔者炙之，乾者燔之。○炙音隻。醉，才洛反。炕，苦浪

① 「云」原作「去」，按阮校：「毛本『去』作『云』。案之羞。羞，進也，謂既飲酒而進此兔肉於賓也。飲酒之禮，既奏酒於賓，乃薦羞者，因此酒羞竝有，言先後之宜，且辨經雖先爲羞，進則在後也。今禮鄉飲酒、燕

謾。」據改。

② 「且」原作「臣」，按阮校：「臣」當作「且」，形近之。

反，何、沈又苦郎反。

【疏】傳「炕火曰炙」。

○正

義曰：炕，舉也，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。○箋「報者」至「燔之」。

○正義曰：

申傳「醉，報」之意，故言「報者，賓既卒爵，洗而酌與主人」，是得主人之獻酌而報之也。於一兔之上，而經有三種，故辨之。言凡治兔之所宜，若鮮明而新殺者，合毛炮之；若割截而柔者，則燭貫而炙之，若今炙肉也；乾者謂脯腊，則加之火上炙之，若今燒乾脾也。柔，謂殺已多日而未乾也。

有兔斯首，燔之炮之。君子有酒，酌

言燭之。燭，道飲也。箋云：主人既卒酢爵，又酌

自飲，卒爵復酌進賓，猶今俗之①勸酒。

○燭，市周

反。道，徒報反，本亦作「導」，同。復，扶又反。「俗

之」，一本作「俗人」。

【疏】傳「燭，道飲」。

○正義

曰：以燭者，欲以燭賓而先自飲以導之。此舉燭之

初，其賓②飲訖，進酒於賓，乃謂之燭也。

○箋「主

人」至「勸酒」。

○正義曰：

傳以燭爲導飲。嫌其謂主人自飲爲燭，故辨之。「主人既卒酢爵，又酌自飲，卒爵復酌以進賓」，如此乃謂之燭，猶今俗人勸酒者。

俗人亦先自飲而後勸人，故云燭之。

箋皆準鄉飲酒、

燕禮而爲說也。

瓠葉四章，章四句。

漸漸之石，下國刺幽王也。戎狄叛之，荆舒不至，乃命將率東征。役久病於外③，故作是詩也。荆，謂楚也。舒，舒鳩、舒蓼、

①「之」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，小字本、相臺本作「人」。阮校：「案釋文云『俗之，一本作俗人』。」

正義云「猶今俗人勸酒者」，是其本作「人」字。考文古本「俗」下有「人」字，采正義、釋文而誤合之也。」

②「賓」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浦鐘云：「賓」當「實」字誤。

「役久病於外」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、考文古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於」誤作「在」。阮校：「案釋文云『一本作役人久病，人衍字』。正義本有。正義云『定本、集注役下無人字，其箋、注亦無人字。俗本有者，誤也』。考文一本作『役人人病於外』更誤。」

舒庸之屬。役，謂士卒也。○漸漸，士衡反，沈時衡反，亦作「慚慚」^①，下同。翟，徒歷反，本或作「狄」。叛音畔。將率，上子亮反，下所類反。注及後篇「將率」放此。「役久病於外」，一本作「役人久病」，人，衍字。鄒音了，本又作「蓼」。士卒，尊忽反。下篇「士卒」同。

【疏】「漸漸」石三章，章六句「至是詩」。

○正義

曰：漸漸之石詩者，下國所作，以刺幽王也。以幽王無道，西戎北狄共違叛之，荆楚之羣舒又不來至，乃命將率東行征伐之。其役人士卒已久而疲病，勞苦于外，故作是漸漸之石詩以刺之。下國，諸侯之言，對天子爲上，故稱下國也。言下國者，此詩下國之人所作，未必即諸侯之身作之。幽王之役人自病，而下國作詩刺之者，王師出征，亦使諸侯從己，諸侯之人亦病，故刺之也。定本、集注「役」下無「人」字，其箋、注亦無「人」字。俗本有者，誤也。毛以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三章上四句是也。「荆舒不至」，下二句是也。「乃命將率東征，役人久病于外」，副上「戎狄叛之，荆舒不至」之言，爲六句之揔。三方皆有征伐，而久病獨言東征者，以經有東征之文，因言以廣之，其實戎狄亦伐之也。鄭以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上二章上二句是也；「乃命將率東至」，上二章次二句及卒章上四句是也；「乃命將率東

征，役人久病於外」，三章皆下二句是也。以詩言命將東征，無伐戎狄之事，則不伐戎狄也。言不至與叛之，則明由叛而不至，其義一也。下篇言「四夷交侵」，「師旅竝起」，「用兵不息」，則戎狄亦當伐之，但自此篇不言之耳。○箋「荆謂」至「士卒」。

○正義曰：以楚居荊州，故或以州言之。春秋經賈氏訓詁云：「秦始皇父諱楚，而改爲荊州。」亦以其居荊州，故因諱而改之。亦有本自作荆者，非爲諱也。春秋公羊、穀梁皆言州不若國，賤楚，故以荆言之。彼自春秋之例，其外書傳或州或國，自從時便，非褒貶也。殷武丁「維汝荆楚」，已并言之，是楚之稱荆，亦已久矣。魯頌亦曰「荆舒是懲」，是隨時之名不定也。以傳有舒鳩、舒鄧、舒庸，又有舒龍，謂之羣舒。此直言舒，不指一國。箋又引舒國不盡，故言之屬。既言將率，別云役人，故知謂士卒也。

漸漸之石，維其高矣。山川悠遠，維其勞矣。漸漸，山石高峻。箋云：山石漸漸然高峻，不可登而上，喻戎狄衆彊而無禮義，不可得而伐。

鄭以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上二章上二句是也；「乃命將率東至」，上二章次二句及卒章上四句是也；「乃命將率東

① 「慚慚」，毛詩傳箋通釋作「嶢嶢」，義爲長。

也。山川者，荆舒之國所處也，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

勞廣闊，言不可卒服。

○勞如字。

武人東征，

不皇朝矣。箋云：武人，謂將率也。皇，正①也。

將率②受王命，東行而征伐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荆

舒，使之朝於王。

【疏】「漸漸」至「朝矣」。

○毛以

爲，此時戎狄已叛，將率征之，與其士卒伐而不息。言

戎狄之地，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高大矣。又山

之與川，其間悠悠然路復長遠。我等登此高山，涉此

遠路，維其勞苦矣。不但伐戎狄而已，又其武人將率，

以役人東征，征伐荆舒之國，疲於軍役而病，不暇脩禮

而相朝矣。

○鄭以漸漸爲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

高大，不可登而上矣，以興戎狄衆彊，不可得而伐矣。

其荆舒所在之國，山川其道路悠悠然而長遠，維其邦

域廣闊又勞勞然矣，雖往征之，難可卒服。武人將率

雖受命東征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之使朝於王矣。

○傳「漸漸，山石高峻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漸漸」文連

「之石」，爲山石之狀，又言「維其高矣」，故知爲高峻貌。此傳無異鄭之文，正以漸漸乃是上句，而於此釋

之，明以四句爲一事。鄭以勞爲遼，遼言廣闊之意。

毛無改字之理，必不與鄭同。「勞矣」當爲勞苦，故王

肅云：「言遠征戎狄，戍役不息，乃更漸漸之高石，長遠之山川，維其勞苦也。」孫毓云：「篇義言役人久病於外，故經曰山川悠遠，維其勞③矣。」此皆以上四句竝爲征戎狄而言，俱是述毛爲說，傳意或當然也。下

篇篇著著之華序曰：「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竝起。」河

草草不潢序曰：「四夷交侵，用兵不息。」此序言「戎狄叛

之」，明其亦伐戎狄。傳又揔而注之，則王、孫之言，非

無理矣，故據爲毛說。若然，卒章上四句毛則分之者，

以冢之與月、天地不同，故分之。則此山川事類，故并

之。○箋「山石」至「卒服」。

○正義曰：以漸漸

高不可上，故喻戎狄彊不可伐也。知非戎狄之國高山

者，以序唯言「戎狄叛之」，不言征伐戎狄，則不得歷其

國之高山。又荆舒之地，山川悠遠，而尚伐之不得，言

戎狄山高不可伐，故以喻其衆彊也。「維其高矣」，還

① 「正」原作「王」，按阮校：「小字本「王」作「正」，考

文古本同。案「正」字是也。正義云「皇王，釋言文」，亦「正」字之誤。」據改。下同。

② 「率」，詩三家義集疏作「卒」。

「勞」下原有「病」字，按阮校：「病」字當衍也。因衍此而下有脫，故剜添之，餘亦多此類。」據刪。

是漸漸之石高也，則知「維其勞矣」，是山川悠遠之勞勞也，故曰山川者，荆舒之國所處，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。說此者，言其不可卒服，故下句言不能正之也。廣闊遼遠之字，當從遼遠之遼，而作勞字者，以古之字少，多相假借，詩又口之詠歌，不專以竹帛相授，音既相近，故遂用之，此字義自得通，故不言當作遼也。毛并注四句，則是以爲一事。箋分爲二者，以下云「武人東征，不皇朝矣」，必上有難征之事，乃可言不能正之，不得不言荆舒，故知山川悠遠是荆舒之地，爲下事發端也。不并以四句爲下事之端者，以序云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亦當有其事，不得全無所陳，故以上二句充之也。卒章不分之者，以序云「命將率東征」，則荆舒之惡爲甚，是詩所主言，而下章文勢接連，上言涉波，下言滂沱，俱是水事，明其共爲一喻，故皆以爲荆舒焉。

○箋「武人」至「於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

云「命將率東征」，故知武人謂將率也。「皇，正」，釋言文。朝者，諸侯見王之辭。序云「役久病於外」，明其所將之人罷病，不能正之使朝，故言將率受王命，東行而征伐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荆舒使朝於王。王肅云：「武人，王之武臣征役者。言皆勞病，東行征伐東國，以困病，不暇脩禮而相朝。」此自王肅之說，毛意無

以見其爲然，正以詩中諸言「不皇」多爲不暇，故存其說代毛耳。凡諸侯邦交，有相朝之法。此將率當是王之公卿，不得有相朝之禮。且受命出征，務服前敵，無暇相朝，自其常事，不當以此爲怨，而列於詠歌。王氏之義，不爲長矣。

漸漸之石，維其卒矣。山川悠遠，曷

其沒矣？卒，竟。沒，盡也。箋云：卒者，崔嵬也，謂山巔之末也。曷，何也。廣闊之處，何時其可盡服。

○卒，毛子郵反，鄭在律反。崔，罪回反。嵬，五回反，本作「嵬」。處，昌慮反，下同。武人東征，不

皇①出矣。箋云：不能正之，令出使聘問於王。

【疏】「漸漸」至「出矣」。 ○毛以爲，時遠征戎狄，戎②

役罷勞。言戎狄之地，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我等登

① 「皇」，唐石經以下同，考文古本作「遑」。阮校：

「案鄭訓『皇』爲正，則經字自作『皇』。王肅以『不暇』說『不皇』，亦是就『皇』字而異其義耳。不知者乃改經爲『遑』，誤之甚者也。」

② 「戎」原作「戍」，按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戍』作『戎』。案『戎』字是也。」據改。

之。維其終竟，言當偏歷此石也。又山之與川，其間悠悠然路復長遠，我所登歷，何時其可盡徧矣。由行不可徧，故久病勞苦也。不但伐戎狄而已，又其武人將率，以役人東征，疲於軍役，而辛苦不暇出而相與爲禮矣。^① ○鄭以爲，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崔嵬然不可登而上矣，以興戎狄衆彊，不可得而伐矣。其荆舒所在之國，山川其道里悠悠然而長遠，雖往伐之，其處廣闊，何時其可盡服之矣。由此，故武人東征之，不能正之，使出聘問於王矣。

○傳「卒，竟。沒，盡」。

○正義曰：釋詁云：「卒，終也。」終亦竟之義，故云「卒，竟也」。釋詁又云：「泯，盡也。」李巡云：「泯沒之盡。」泯沒義同，故沒爲盡也。此經卒、沒之義略同，而「維其」「曷其」文異者，「維其」言已行當竟之，「曷其」憂行不可盡，勢相接也。

○箋「卒者」至「盡服」。

○正義曰：箋以上「高矣」類之，則「卒」亦石之形也，故讀爲峯。釋山云：「峯者厓巖。」郭璞曰：「謂山峯頭嶮巖者。」箋云：「峯者，崔嵬」，謂山巔之末，雖音字小異，是取爾雅爲說也。上章言「勞勞廣闊」，此言不可盡服，亦勢相接，故上箋云言其「不可卒服」，意取於此。

有豕白蹢，烝涉波矣。豕，豬也。蹢，蹄

也。將久雨^②，則豕進涉水波。箋云：烝，衆也。豕之性能水，又唐突難禁制。四蹄皆白曰駭^③，則白蹄其尤躁疾者。今離其縉^④牧之處，與衆豕涉入水之波漣矣。喻荆舒之人，勇悍捷敏，其君猶白蹄之豕也，乃率民去

① 「矣」原作「也」，按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」也。作「矣」。案所改是也。據改。

② 「將久雨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阮校：「案此釋文本也。」釋文云：「將久雨，一本作天將雨。」考正義但云：「將雨」不云「久雨」，是其本作「天將雨」，與一本同也。」

③ 「駭」，阮校：「按釋文作「駭」，正義則作「亥」，二家之本不同，分按其書可了然矣。正義以「駭」說「亥」，文理甚明。」

「縉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阮校：「案釋文「縉」下云：「爾雅豕所寢曰縉，方言作縉，從木。」正義引爾雅作「縉」，云：「縉」與「縉」音義同，是鄭箋無從「木」之本也。」說文：「木部無『縉』字。爾雅釋文云：舊本多作『縉帛』字。是鄭讀爾雅自從『糸』，後乃依方言改從『木』耳。」考文古本作「縉」，采釋文、正義中之字而未之考也。」

禮義之安，而居亂亡之危。賤之，故比方於豕。○

蹢音的，都歷反。烝，之丞反。將久雨，一本作「天

將雨」。能，奴代反，本又作「耐」。駭，戶楷反，爾雅、

說文皆作「亥」，古哀反。躁，子到反。離，力智反。

繒，在陵反，爾雅「豕所寢曰繒」，方言作「櫧」，從木，音

同。漣，音連，一本作「瀾」，力安反。悍，下旦反。月

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畢，囁也。月離陰星則雨。

箋云：將有大雨徵，氣先見於天。以言荆舒之叛，萌

漸亦由王出也。豕既涉波，今又雨使之滂沱，疾王甚

也。○滂，普郎反。沱，徒何反，注同。囁，直角反，

又音晝，本又作「濁」。見，賢遍反。武人東征，不

皇他矣。箋云：不能正之，令其守職，不干王命。

○它音他。【疏】有豕至「他矣」。○毛以爲，

此時征伐戎狄，役人勞苦，而有豕豬之白蹄，進而涉入

水之波漣之處矣，是在地爲將雨之徵也。又直月更離

歷于畢之陰星，在天爲將雨之候。以此徵候，果致大

雨，使其水滂沱而盛矣。己等役人遇之，尤以疲病，不

但久勞，又逢大雨，爲甚苦之辭也。又王之武人將率，

以役人東征，伐荆舒之國，皆以勞病，不暇更有他事矣。故不得相朝爲禮也。○鄭以爲，荆舒之人似衆

豕，其君猶白蹄者。豕之性能水，又唐突難禁制。以

荆舒之人性好亂，又勇悍難制服。言有豕之白蹄者，

領其衆豕，離其繒牧之處，涉入於水波漣矣。以興荆

舒之君，率其衆民，去其禮義之安，居於亂亡之危矣。

豕性本自能水，月復離歷於畢星，天又雨之，使滂沱

梁而難服。武人雖則東征，不能正之，使不爲他矣。

干犯王命，是爲他事。言不能正之，使不干王命。

○傳「豕豬」至「水波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豕，豬」，釋獸

文。釋詁云：「烝，進也。」言進涉，是訓烝爲進也。毛

以下經「月離於畢」爲雨徵類之，則此亦雨徵也，故云

「天將大雨，則豕進涉波水矣」。并以二經爲雨徵，言役人遇雨之勞苦也。○箋「烝衆」至「於豕」。○

正義曰：「烝，衆」，釋詁文。豕之性能水，言其自好涉

波，非雨徵也。以唐突難禁制，喻荆舒之難制服也。

釋獸釋豕云：「四蹄皆白，亥」。孫炎曰：「蹄，蹄也。」

傳已訓蹢爲蹄，故箋即以蹄言之。經直云白蹄，不云

亥，則白蹄①亦不知幾蹄白。而箋引此者，以爾雅主爲釋詩，詩中言「豕白蹄」，唯此而已，故知本以訓此也。馬驚謂之駭，則駭者躁疾之言。白蹄名之爲亥②，是躁疾於餘豕，故云「則白蹄其中尤躁疾者」也。駭與亥字異義同，釋獸於豕之下「所寢櫛」。舍人曰：「豕所寢草名爲櫛。」某氏曰：「臨淮人③謂野豬所寢爲櫛。」李巡曰：「豬卧處名櫛。」櫛是所居之處，牧是所食之地，故云離其櫛牧之處，與衆豕涉入水之波漣矣。繒與櫛音義亦同。荆舒之人勇悍捷敏者，謂土俗民人勇而剽悍，其舉動便捷敏速。以其性輕，故好叛，難禁制也。其君猶白蹄之豕，言其民猶衆豕也。乃率其臣民，去禮義之安，而居亂亡之危，正謂叛也。諸侯之朝天子，上下相敬，是禮義也。叛違王命，以致征討，是亂亡也。豕者，言獸之尤穢，今以荆舒比之，故賤之。比方於豕，以其餘興喻，立文猶隱。此云有豕，正是指斥辭，有憎疾之旨，故知有賤之意。○傳「月離」至「則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畢爲月④所離而雨，是陰雨之星，故謂之陰星。「月離于畢」，即言「俾滂沱矣」，故知月離陰星則雨也。洪範曰：「星有好風，星有好雨」者，即此畢是也。春秋緯說云：「月離于箕，風揚沙。」則好風者箕也，所以箕好風。畢好雨者，鄭洪範注

云：「風，土也，爲木妃；雨，木也，爲金妃，故星好焉。」推此而往，南宮好陽，北宮好燠，中宮四季好寒也。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，從其妃之所好故也。鄭知然者，以庶徵曰雨、曰陽、曰燠、曰寒、曰風，而休徵肅時雨若、又時陽若、暫時燠若、謀時寒若、聖時風若。此肅、乂、哲、謀、聖本之五事，則肅由貌也爲木，乂言也爲金，哲由視也爲火，謀由聽也爲水，聖由思也爲土。故五行傳以爲貌屬木，言屬金，視屬火，聽屬水，思屬土。庶徵亦依此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爲次。鄭由此故云：雨，木氣也，春而施生，故木氣爲雨也。陽，金氣也，秋物成而堅，故金氣爲陽也。燠，火氣也。寒，

① 「蹠」原作「亥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鐘云『蹠』誤『亥』」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 「亥」原作「駭」，按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駭」誤「亥」。按此作「亥」不誤。觀上文引釋獸「四蹠皆白，亥」，下文「駭與亥字異義同」可見。」據改。

③ 「人」原作「之」，按阮校：「山井鼎云爾雅疏『之』作『人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「以畢爲月」，詩三家義集疏作「以月爲畢」。

漸漸之石三章，章六句。

水氣也。風，土氣也。凡氣，非風不行，猶金、木、水、火非土不處，故知土氣爲風。以此知風土、雨木皆從妃所好。言好，是好樂他辭，非己性也。此庶徵寒燠，即晦明也，加之以陰，則爲六氣，故五行傳陰屬皇極，故曰「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」，是也。而賈逵、服虔因此及春秋緯之文，即以「風，東方；雨，西方」。又云「陰，中央；晦，北方；明，南方」，「唯天陽不變，唯晦明所屬爲當。餘甚謬矣，失之於濶傳也。○箋「將有」至「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上經相接爲喻，言豕性本自能水，又加以滂沱之雨，是豕彌得性，益難禁制。以喻荆舒本自好叛，加以王之不善，是彼彌得志，益難威服。本言滂沱之喻，唯此而已，但詩人言大雨，更生一意。言「月離于畢」，然後●天爲大雨，是滂沱之雨，萌漸由離畢也。言王爲不善，然後荆舒背叛，是叛之萌漸亦由王出也。萌者，事之初，猶物之萌牙，漸而成大也。豕既涉波，今又雨之使滂沱，是疾此雨之甚。言荆舒自好叛，王又使之叛，是疾王之甚。鄭知然者，正以言俾，不然，言雨足矣，何須言使也？○箋「不能」至「王命」。○正義曰：他者，謂職分之外，橫爲餘事，棄其所守，干犯王命，是爲他矣。故知不能正之，令其守職，不干王命，即干王命是他也。

① 蒼之華，大夫閔時也。幽王之時，西戎，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竝起，因之以饑餕。君子閔周室之將亡，傷已逢之，故作是詩也。師旅竝起者，諸侯或出師，或出旅，以助王距戎與夷也。大夫將師出，見戎夷之侵周而閔之。今當其難，自傷近危亡。

○蒼音條，徐音韶，草名。華音花。距音巨。難，乃旦反，下「之難」同。近，附近之近。

○疏「蒼之華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不言南蠻北狄者，下篇序曰：「四②夷交侵中國」，則蠻狄亦侵。序於上下相互以明耳。言「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竝起」，即序首章上三句之事。「因之以饑餕」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

① 「後」原作「從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鎧云『從』當『後』字誤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「四」原作「西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鎧云『四』誤『西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